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管〔2020〕96号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培育壮大 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宣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2616520



宣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培育壮大高等级 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8〕104号）、《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宣发〔2018〕29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为突破口，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市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本年度培育1家企业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条件；培育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不少于2家，其中一家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另一家基本具备升一级资质条件；获得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不少于5家。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培育对象。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

将本市产值和税收最高、科技进步水平最高的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培育对象；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将现有在建工程符合升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作为一级总承包资质培育对象，其他各县（市、区）确定1家以上建筑业企业作为总承包二级资质培育对象。

（二）积极指导帮扶。市住建局按照《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局领导联系帮扶建筑业企业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20〕104号）文件要求，将市本级10家一级企业和产值较高的7家二级企业作为走访调研对象，明确副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深入企业或项目的走访调研。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市住建局做法，建立领导包保联系企业制度，要全面掌握培育企业相关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符合情况，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进行全程帮扶，对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是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工作。局总工程师范濂分管负责建筑业发展工作，责任科室为建筑业科，经办人为唐文珊。各县（市、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计划培育企业名单，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具体落实措施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宣城市住建局建筑业科。

(二) 注重工作实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务实的措施，推进高等级资质企业培育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深入企业一线，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及企业其他内部事务，以严和实的作风为企业排忧解难，构建亲清政企关系，真心实意为企业着想。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情况纳入本年度建筑业发展绩效考核。